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智秘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非艱

代 理 人 陳佩貞律師

蔡毓貞律師

許芸瑋律師

相 對 人 溫文郁

上列聲請人因營業秘密法等案件（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溫文郁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證據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及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狀所載。
-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30日起施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院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案件先後於110年12月3日、112年3月7日、112年3月20日繫屬於本院，依前開說明，自應適用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1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02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03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04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05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06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7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
08 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09 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
10 審理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條第1、3項規定定有明文。又關
11 於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
12 為限，如他造已任訴訟代理人，其代理人宜併為受秘密保持
13 命令之人；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通知兩造協商確定之，11
14 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1條亦有
15 明文。

16 四、經查：

17 (一)被告李宛霞、黃梅雪、陳嵩州、夏志雄、蔡宗昇、蕭弘斌及
18 被告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華公司）因違反營業秘
19 密法等案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
20 加起訴，現由本院以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112年度智重
21 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黃福雄律師、洪郁棻律師、王吟吏
22 律師、林羿帆律師則分別為前揭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又
23 聲請人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頎邦公司）為前揭刑事
24 案件告訴人，並於刑事案件起訴後，對易華公司、李宛霞、
25 黃梅雪、陳嵩州、夏志雄、蔡宗昇、蕭弘斌提起刑事附帶民
26 事訴訟，相對人萬文財則為易華公司之前代表人，現由本院
27 112年智附民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揭刑事案件及刑事
28 附帶民事案件卷證可佐。本院前已依聲請人頎邦公司之聲
29 請，以113年度智秘聲字第13號裁定限制前揭被告等人、被
30 告易華公司前代表人萬文財，上開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黃
31 福雄律師、洪郁棻律師、王吟吏律師、林羿帆律師，就如附

01 表一、二所示之證據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智重訴
02 字第2號、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及112年度智附民
03 字第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未
04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在案。又易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
05 變更為相對人溫文郁，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06 在卷可憑，因此，相對人溫文郁就上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
07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核屬得因閱卷而接觸及持有告訴人即刑
08 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頡邦公司營業秘密之人。

09 (二)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於現階段可認如附表一、二所示卷宗
10 內資料可能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且有限制開示及使用必
11 要，是以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附表
12 一、二「卷證出處」欄所示卷證頁碼以外之同一證據，亦在
13 本件所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範圍內，附此敘明。

14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1條、第13條第1
15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賴建旭
18 法官 陳芷萱
19 法官 蔡培彥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林玉珊

